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9701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6日

商 标

造物樂園

ZAO | WU | LE | YUAN

申请 人 北京鸿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8号楼27层3108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铃